

证券代码：874919

证券简称：济人药业

主办券商：国金证券

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二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5年11月28日召开。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公司章程》及公司《独立董事工作细则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、审慎的研究，仔细审阅了相关议案资料，现就公司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对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2025年1-9月审阅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编制的2025年1-9月审阅报告完整、准确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2025年1-9月的经营情况与财务数据。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二、对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资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编制的2022年1月1日至2025年6月30日的财务报表及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审计报告》公允、客观地反映了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三、对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公司董事会对公司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全面检查，编制的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》客观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。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《内部控制鉴证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四、对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的独立意见

经审阅《关于公司三年一期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的议案》及相关材料，我们认为：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非经常性损益审核报告》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该议案。

安徽济人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：牛建军、朱晓喆、陈飞虎
2025 年 11 月 28 日